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公告

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灌南县供电分公司与你方供用电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将(2024)连仲字第0560号案件有关材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仲裁庭由仲裁员张军红组成，张军红为独任仲裁员；自公告之日起第3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